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闽教继指〔2018〕11 号

关于做好福建省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调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及相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计划的通知》（闽教办师〔2018〕7 号）要求，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调训工作由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指导中心”）统一安排。现将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调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训任务

本批调训的项目类别有高（完）中校长培训、乡村校长助力工程、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特教培训、初中壮腰专项培训、小学英语口语培训、教育精准扶贫、培训者培训等，共 9 大类别，计 8326 人。具体培训项目、培训班级及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二、人员选派要求

各地要按培训项目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校长、教师参加培训。其中，幼教园长教师培训、培训者培训、教育精准扶贫、小

学英语口语培训等项目的参训人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1.幼儿园骨干教师省级培训班

（1）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关爱幼儿、刻苦钻研;

（2）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

（3）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2.重点县农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2）具备教师资格证;

（3）具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担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或园长后备干部等职务;

3.第二期幼教教研员省级培训班：担任各设区市、县（区）、乡镇幼教专兼职教研员、幼教辅导员。

4.重点县幼儿园教师远程培训：民办幼儿园教师

5.第二期小学英语教师语音培训班：已参加第一期培训的学员不得重复报名。

三、有关要求

1.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在分配培训名额时应向农村学校倾斜。福州、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教育局在选派参训学员时，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要单列培训名额。省直学校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调训。

2.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按培训机构分别填写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2），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相应的培训机构（附件 3），并要求教师做好训前准备。

3. 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将由培训机构直接通知参训学员。培训机构将以短信、电话等形式与参训学员联系并发送参训通知，请派出学校通知参训学员及时查收信息，并协助做好教学安排。

4. 参训学员应根据培训机构的安排按时报到，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训的，须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请假并由教育局重新安排参训人员。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计划的通知》（闽教办师〔2018〕7 号）文件执行。

附件：1. 2018 年福建省基础教育师资省级培训第一次调训名额分配表

2. 2018 年福建省基础教育师资省级培训第一次调训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3. 培训机构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2018 年 3 月 14 日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各培训机构